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6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李維浚

被告 丁佩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 珮 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宣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8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9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